

貴州直接稅通訊

旬刊 五期

1946.5-8,10

稅

廉能

訓

動教

印編局稅接直區州貴部政財

貴州直接稅通訊

刊旬

期五第

版出日廿月八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非賣品▲

登記證在申請中

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

對於加強本稅會計制度之我見

黃奇楠

稅制推行之順利，與歷史之演變，亦經稅務先進，發揚開明，其之基詳，無待筆者續雕，致貽班門弄斧之誚，惟是個入服務稅務，於今數載，受訓貴州會計制度之建樹與進度，作一簡括介紹焉。

一、主計制度之緣起

按我國主計制度之產生，係在民國十八年，經財政顧問克萊爾爵士酌國情，應時勢需要，擬訂改善財政制度方案，旋於翌年，籌設主計處直屬國民政府，採用聯立綜合式組織，打破以前之混一組織，嗣經四屆一中全會中央委員黃炎培等提議，改善財政制度方案，促成實現超然主計制度，而中央暨省縣各級機關會計機構，逐漸樹立，會計制度，由此推行，使各級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均賦有超然之地位，得充分行使職權，其消極方面，足以防止弊端，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其積極方面，減低所在機關主管長官財務上之責任，法良意美，誠至善也。

二、會計制度之樹立

本稅稅制創製完成，而本稅會計制度，仍未適時製訂，查實行主計制度情況之下，各級機關均參酌中央及所屬普通公務經費單位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採擇施行，策以稅務機構，與一般公務單位會計事項，往往鑒別不足就履，遺漏滋多，大部會計處為針對時弊及便利整理特種財務起見，特於三十二三十四兩年頒發「財政部所屬機關經費會計制度」及「財政部所屬機關課稅會計制度」兩種，俾資遵循，規畫周詳，精粗詳遺，計政之基，於是大定，但徒法不能以自行，是又

賴於職司其事者也。

三、卅四年以前本稅之會計人事

按卅一年以前，貴州直接稅局時代，其主辦會計人員，均由機關長官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並未依法成立會計室，直至卅二年春間，黔省稅務機構，奉令將直接稅物兩稅，合併為貴州稅務管理局，部派陳鴻謨先生為會計主任，始將各征收局會計室飭令依法組織成立，所有各該室主辦會計及佐理人員遴選請派，會計機構基礎，乃告奠定，惟創設伊始，會計人材，難於羅致，未將所屬廿個單位主辦會計，完全派齊，未收宏效，迨至卅四年六月間，直貨兩稅機構劃分設置，黔桂湘區直接稅局改組成立，對於各直接稅分局主辦會計，職，逕由部處核派，但以交通梗阻，路途遙遠，調派之員，多未到職，組織既未健全，推行制度，自不免發生延擱，不無缺憾，及至同年十一月間，三省區局機構，再度劃分，其期間雖僅五閱月，經臨各費預算法案，尚未定核，辦理結束，種種掣肘，勉為敷衍，猶未獲圓滿之結果也。

四、現在本稅會計機構人事之組織

現查本局及各分局，均已設置會計室，由部處轉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派會計主任一人，以司其事，其下分設歲入歲出總

務各股，並設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照奉頒各區局及各分局組織條例暨員額薪給配備規定，三等區局，有佐理人員十六人，一等分局十三人，二等分局八人，三等分局六人，四等分局三人，（均除開統計人員計算）連同會計主任合計，共佔員額七十六人。

五、應如何加強本稅會計制度

查會計制度自實施以後，收效宏多，盡人皆知，惟黔省僻在西南，層疊疊嶂，交通梗阻，容籍人士，恆視來黔為畏途，抗戰軍興，以地理關係，黔省遠為西南交通重心，並以地方安謐，物價穩定，各省人員始有來黔作寓公者，各項人材，雖逐漸增加，然學識優良，經驗宏富者，輒為捷足者所羅致，故在選派省分，而欲組織健全機構，人材問題，實為先務也。

現在本稅，計機構同人等，雖能各盡所長，以事功，然對於職務內應盡之責任，距理想尚遠，且於各種會計法規，尚有未深切了解者，故每月編報會計報告，不免瑕瑜互見，縱經殊多，更正周折，稽延時日，影響計政，實非淺鮮，今欲加強推行本稅會計制度，亟盼各會計同人對於各種法規，悉心研討，俾工作效率，盡趨一致也。

六、會計經費應具超然性

主計制度訂定以後，對於會計人員之

地位，及其職權，既賦予超然之地位，則其經費，似應同時充分給予同儕之特權，俾能加強其效能，蓋每一機關之交代，結算，概以會計部為最重要，其手續最繁複，且因種種關係，勢不能不延擱，而代辦之會計人員，口口與會計官經費既未分離，故主管長官一去，經費即

營利事業業者依稅法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

石

查公司行號及個人經營商業，為履行其納稅義務時，應遵守之事項，法令規定雖甚明白，惟以環境遷易，因勢制宜，法令時有修正補充，而一般營利事業業者，對稅負之報繳，向未養成守法之習慣，稍一不檢，即違規定，自罹懲完，納稅者，既深貽嘆之悔，而政府立法期於無刑之意，又豈云然。

今所得印花營業各稅稅法，又經修正公布，為便營利事業業者得深切明瞭計，爰就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業者自開業以至停歇營業止，舉凡應行遵守之事項，詳為綜述，俾營利事業業者，對報繳稅款之手續，更了然於指掌，及有助稅政開揚於萬一者，則斯編之作，庶乃可免好事之譏歟。

甲、營業登記及其撤銷

營利事業業者於開始營業時除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申請登記註冊外，依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之規定：凡公司行號及個人經營商業，均應申請所得稅及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經發給調查證後，始得營業。茲將有關登記及其撤銷之事項，說明如後：

一、登記之類別 調查登記有納稅與免稅之分，營業稅調查證即適用於依稅法規定應行納稅之營利事業，免稅調查證即適用於依稅法規定應行免稅之營利事業，上述兩種調查證，又就住商行之商之分，而各別為之登記，所謂依稅法規定免稅者：即營業稅法規定按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其總收入

結 論

無著落，雖欲遵照法令，如期清結，而不一錢，惟有束手無策，徒滋貽誤而已。

生為被動，設使處主體者，不予容體與被動者之援助與合作，則於收預期之效果也幾希，並為會計表現每一機關收支成績之助，其也。甚願當道諸公惠予指示，通力協助，俾會計度得以加強，推行盡利，計政前途，庶平有賴。

本額為課徵標準者，其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是也。

二、登記之手續

按所得稅法與營業稅法之規定：原應各別辦理登記，現因所得稅與營業稅同屬直接稅徵收機關主管，為簡便營利事業業者之申請，故予合併辦理，其申請登記之手續如次：

1.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業者，應於開業前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營業申報表

（營業申報表行商不填）及納稅保證書，並檢同有關文件，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經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後，即發給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此項調查證於領得後，應即懸掛於營業處所顯而易見之處。

2. 申請書及營業申報表所列各事項，應據實填明，其中資本額一項，因關係稅率之決定尤應就實際繳足之股金，或投入之本金填報，如所報資本不實，經徵收機關查明者，得不予承認，並得逕按實際情形，重行決定其資本額。

3. 納稅保證書應由承保商號填具，承

證，其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營利事業業者資本額之半數為合格。但不能寬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保證，而其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其半數。

4. 經徵收機關核准免稅之營利事業，可免辦納稅保證手續。

5. 營業稅調查證，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給他人使用。

6. 調查證遺失時，應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於五日內申請徵收機關補發，毀損者，應檢同毀損之原證申請換發。

三、年度變更應換領調查證 營利事業業者於本年度終了，次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仍依前第二項所述手續，申請徵收機關登記換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於新證領到後，將舊證繳還註銷。

四、原登記事項變更應換領調查證 營利事業業者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徵收

貴州國旅旅行社招待所

地址：科學路九號

結婚禮堂

富麗堂皇

西餐茶點

隨時供應

客房設備

整潔優美

招待侍應

服務週到

額者，應另填具資本額申報單，申請核定資本額。

五、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者，應換領或繳銷調查證，營業者應換領或繳銷調查證，營業者之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者，應於各事實發生前十五日內，申請徵收機關註銷登記，並繳還原調查證，其因合併、改組、轉盤、重行營業者，仍依前第二項所述手續申請登記給證。

六、違反上述規定者之制裁 營利事業若如不依法申請登記領證、換證、補證、或繳銷調查證，及將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給他人使用者，除由徵收機關移送法院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外，其應領證、換證、補證者，得責令補行辦理。

乙、帳簿及其他憑證之置備保存 一、設置帳簿 商業上應備之帳簿原無一定不變之規制，惟應就營業性質，交易繁簡，並按當地習慣，設置、逐日記載銀錢貨物進出之日記帳，及總帳，在帳簿使用前，應填具帳簿使用單，載明帳簿名稱、性質、及用途、冊數、頁數、預定起用日期，暨可用時間等事項。連同帳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經登記蓋戳之帳簿，如中途有毀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徵收機關備案，如有缺漏頁數，亦須於當時報明，否則得以偽造帳簿論處。

二、帳簿以外之憑證應注意保留 凡憑以

務應連續成冊，妥為保留，以備徵收機關之查核。蓋徵收機關關於查帳核稅時，如認帳簿記載不實，原始憑證不全，對應課之稅額依法得予以逕行決定，惟估計稅額時，自難絕對公平。倘估計之稅額果較實際高出甚鉅時，即欲為申辯，已不可能矣。

三、違反上述規定者之制裁 營利事業若如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由徵收機關責令設置、補辦外，並得移送法院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丙、所得稅課徵標準 一、所得稅課徵標準 營利事業若應課之所得稅，所得稅法分第一類甲乙兩項，及第五類甲項，三種，各按規定稅率課徵，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第一類甲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其應課之稅額，係按所得額合資本額之比例分級計稅。自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五起，超過此比例者，則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2. 第二類乙項：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應課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十五萬元者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3. 第五類甲項：為行商一時所得，其應課之稅，係按所得額計稅，自所得一萬元起，超過此數者分級按累進稅率計算核課。

1.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按年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於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填具所得額報告表，並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報告於徵收機關聽候查核。

2. 第五類甲項行商一時之所得稅，係按次或按期計徵，應由營業納稅人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徵收機關聽候查核，但此項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應由支付所得之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三、所得稅之繳納手續 1. 徵收機關關於接到營業納稅人前項所得額報告後，即進行調查，稅款核定後，即簽發查定通知書送交營業納稅人，憑以納稅，營業納稅人接到查定通知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應納款送繳指定之公庫，或代庫，並取具收據。

2. 但營業納稅人對徵收機關核定之稅款過高而有不服時，應行接到查定通知書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再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徵收機關復查，經復查決定後，應於復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十日內，將全部稅款繳清之。

3. 如營業納稅人對徵收機關復查決定之稅款仍有不服時，應於稅款繳清後，依訴願法之規定：於服查決定通知書接到三十日內，申敘理由，

東 方 食 品 公 司

罐頭露酒

粉果并干

應時細點

紅綠各茶

中秋月餅

業已問市

特聘名師

精製廣月

四、

並檢閱其查決定書。及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徵收機關之上級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同時將訴願書副本呈送原徵收機關。俾備查照。

4. 經訴願決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由不徵收機關通知營業納稅人補繳退稅。退稅時應於通知發達後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送經徵收機關核發收入退還書。然後赴憑收入退還書向公庫或代庫退領稅款。

四、

計算所得額前應注意之事項

1. 第一類營業所得之計算。按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營業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2. 左列各項不能作營業上之必要費用或損耗列支：

資本之利息

股東、董事、監察、經理及其他使用人所獲分之利益

家庭之費用

自由之贈與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足以增加其原有之價值者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因違犯法令而科處之各項罰金。

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

8. 左列各項可作營業上必要費用或損耗列支

公益慈善事業之捐助。而能提出證據

員工之津貼補助。其數額不超過當地之一般水準。而係按月計支。並非年終整額發給者。

用。其數額應以與律師約定之公費及有法律規定者為限。如勝訴者。受有對方之賠償金。或訟費時。應併入收入項下計算。

因被徵收機關收買營業而有損失。經報明調查屬實者。

義賣獻金准按成本列支。

4. 總店與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而營業完全獨立者。其所得額應分別計算申報。分別由當機關徵收機關核課；其總店支店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者。由總店所在地征收機關徵收課稅。但分支店仍應各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以資查核。

5. 不屬於本營業年度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6. 資產之估價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與其他有形無形資產之損失。折減。可查照所得稅法所附資產估價方法辦理。

7. 第五類甲項（商一時營利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8. 前項所得必要開支者：為經營業務所需之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

9. 行商一時營利事業其登記領證。在甲地征收機關而其在乙地之營業所得係在乙地。經乙地征收機關予以課稅。並自繳納稅款者。仍應向甲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及已繳納稅款。

五、合併、解散、歇業、轉讓者。申報所得額及繳納稅款之手續。

1.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讓者。應於清算或清理之日起三十日內按規定手續。填具所得額報告表。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當地征收機關。

2. 前項所得額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合併、轉讓、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繼承者。應填報繳納稅款之義務。如不願其所得額時。應報請征收機關。經調查核定稅款後扣繳之。

3. 繳納稅款之手續與前第三項所述手續同。

六、扣繳第一類乙項自由職業者新給報酬所得之手續。

1. 營利事業者因經營業務而雇用之加入員。如店員、職工、技師、技工等。其領有薪給報酬者。均應依法課稅薪給報酬所得稅。

2. 前項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由雇主員扣繳。於每次或每月發給各雇員員工薪給後就每人實際之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八條所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於五日內扣繳公庫或代庫。並依規定表式於十日內填報征收機關。

七、扣繳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手續

1. 營利事業者收受他人存款。或借貸款項而付利息時。均應依法課稅存款利息所得稅。

甲地征收機關而其在乙地之營業所得係在乙地。經乙地征收機關予以課稅。並自繳納稅款者。仍應向甲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及已繳納稅款。

甲地征收機關而其在乙地之營業所得係在乙地。經乙地征收機關予以課稅。並自繳納稅款者。仍應向甲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及已繳納稅款。

我們的責任！

製劑：都經含量酌定——準確才賣
成藥：都經檢查真偽——真的才賣
配方：聘請藥師製配——含量準確
藥瓶：都經嚴密消毒——治製藥品

貴陽大眾藥房謹啓

家相照名馳國全

社影攝國

號七二三路南華中：場影攝

地址：大十字電話八一七號

五日內利息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九條所定百分之十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扣繳公庫或代庫，並依規定表式，於十五日內填報征收機關。

3. 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得免扣所得稅。

八、扣繳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手續。

1. 營利事業者因經營業務，租用他人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及碼頭，舟車，機械等財產者，均應依法扣繳財產租賃所得稅。

九、違反者罰則。

2. 前項財產租賃所得稅，承租人負有扣繳之義務，於每年每季或每月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表式，將出租人所得額填報於征收機關，並檢附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稅款經征收機關核定後，應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後十日內向公庫或代庫繳納之。

4. 營利事業者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

繳納之。

4.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5. 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6.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併入租賃所得計算。

1. 營利事業者對應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應扣繳之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而不依規定期限報告或意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書者，得由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 營利事業者對申報之所得額如有隱匿虛偽情事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

修正所得稅法

(續上期)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

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

稅十二元。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二元。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四元。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六元。

十、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一十二元。

十一、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一十二元。

十二、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一十二元。

十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一十二元。

西門美子

花色多

眼鏡

鐘表

鋼筆

定價廉

地址：大十字

上海百樂開羅服裝商店

白運呢絨嘜
承製中西服裝

地址：中山東路一九九

第一五條

筑局動態

，即由同寅捐集圖書八百餘冊，經數月來之不斷購置，現已達一千冊以上，同時並訂有什誌二十餘種，以供同仁參考

字十大陽貴：址地

四六一：話電 字十大：址地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繳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

產，同時計劃組織貴陽市綜合所得稅服務隊，分赴本市各機關團體及佳民區，

誰曰不宜

中華中路一六號

店飯大都成

號八二路北水富：址地

道
菜

川約

菜節

席經

辨、漢

包新
乞

南路 蘇家酒 環境雅潔 辦席和菜 辦美招待 辦廉招

江蘇 中味小吃 蘇小酌 地小酌

府之吃小

貴州戲院 隔壁 一應俱全

經濟客飯 大宴小酌

油煎餛飩 各式大麵 包餃干絲 鍋貼大王

招待周到 潔清環境

中山東路 一八號 五香排骨

讀者信箱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公鑒：

貴社出版之旬刊，內有讀者信箱一欄，解答工商業辦理稅務上各項手續，自此商人士，得有問津機會，俾益商民，實非淺鮮，茲有疑義一則，敬請賜教，解之緣本人於卅三年在貴陽開設一百貨店，至卅四年十月，接到貴陽稅局送來所利得稅通知書，飭繳所利得稅共三十餘萬元，接獲之餘，驚駭不已，竊思本人並未報稅，更未報明所得，而稅局毫無根據，亂核稅款，後經商民再三呈請稅局減輕，亦不准許，且限令繳納，其中原委，民實不知其究竟，素仰貴社為商民服務，故將實情奉告，請加解釋，並代申張正義，特此奉聞。

敬頌

讀者周權生

編後餘談

編者

直接稅創辦之初，當局即決定採用公庫制度，將徵收劃分為二：租稅徵課之權，由稽徵機關辦理，稅款經收，則劃歸國庫主管，所以直接稅機構的會計制，也和其他機關有所不同，在黃炎培先生主持會計室主任的一對，於加強本稅會計制度，實地一文裏，可以知道新稅會計制度的概略。

直接稅創辦至今，已逾十載，過去由於新稅入不斷地披荆砍棘，努力耕耘，才奠定這個劃時代稅制的基礎，但是稽徵十年，結果還有許多納稅義務人對於各項手續，不甚清楚，而遭受懲處。關於這些誤解，所以邱石麟君（區局督導）的一「營利事業者依稅法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也是針對這個問題而寫的。

綜合所得稅已經政府明令開徵，惟新稅創辦伊始，納稅義務人對它當然很生疏，所以我們計劃在第六期出版「綜合所得稅專號」，希望學者專家和讀者們，多惠鴻文。

第四期大眾藥房廣告，脫漏「一」字，在這裏：編者謹致歉意，以謝。

徵稿簡則

一、凡有關直接稅理論、業務、實務、法令、解釋、稅務常識、業務實例、論文、月本稅通訊稿件，均所歡迎。

二、來稿不拘語體，文字白話均可。

三、來稿署名由作者自由採用，惟需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

四、來稿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五、來稿非事先聲明，及附足掛號郵票者，恕不退還。

六、來稿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七、來稿非事先聲明，及附足掛號郵票者，恕不退還。

莊布綢緞福

新穎綢布 薄利傾銷

地址：大十字

大十字樂露春

各種炒菜 隨意小酌 大麵餛飩 包餃干點 稀飯滷菜 應有盡有

中華中興一六號

印編局稅接直區州貴部政財

貴州直轄稅通訊

旬刊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日出版

稅訓

廉能
勤級

▲非賣品▼

登記證 在 申 請 中

貴州通訊處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
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關於我國現行之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乃對分類所得稅而言，係綜合個人全年各種所得，按其總額之大小，依規定稅率合併課稅之謂，歐美各國均已行之有年，成效甚著，我國抗戰時期，軍用浩繁，學者名流多有開征此稅之倡議，終以環境特殊，困難甚多未能實施，至本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公布修正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自本年超征，此後我國所得稅又邁進一步，直接稅制度將我國財政之基礎亦以鞏固誠抗戰以後財政上之切要措施也，茲將稅制稅率計算，申報稅，罰則，及優點各項，簡略論述如次。

稅制 綜合所得稅制度可分為二種，一、分類綜合所得稅，英法意等國採行之，二、單純綜合所得稅，美德等國採行之，前者係將所得分為若干類，先征分類所得稅，再合併各人所得征收綜合所得稅，後者係合併各人各種所得，只征收綜合所得稅，而不征分類所得稅，二者皆係按照個人負擔能力課稅，在理論上均為公平合理之稅制，而在實際上單純綜合所得稅課稅方法雖較簡單，然申報之確實與否，則不如分類綜合所得稅因有分類所得稅課源資料之易於控制，故其稅款之核計難以確實，而調查稽查之困難亦難免，以致遲延時日，影響稅款納庫，美德各國，因未經過分類所得稅之階段，故只可採用單純綜合所得稅，今已發現缺點甚多，力謀補救之方。我國施行分類所得稅歷經九載，基礎漸立，與英德意等國情形相若，因亦採用分類綜合所得稅制，觀稅法第三條規定

，個人之所得，除依前條征收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即明證也。

稅率 各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採超額累進制，我國亦然。稅法第十二條規定：自第一級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累進至最高級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止，比諸英國日本最低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美國為百分之三，最高級稅率，日本為百分之六十，美國為百分之八十二，均屬較低，且各級間累進之速度，各國大都按百分之四以上之距離逐漸累進，我國則按百分之十一逐漸累進，是我國累進速度亦較他國為緩和，蓋政府以創辦伊始，並能普遍展開，推行順利，稅收之多寡尚在次計也。

計算 稅法第十九條規定：綜合所得稅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下列三項：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然後依照規定稅率計算稅額，惟須註明者，其所謂之各種所得，包括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暨一時所得六種，其中營利事業之所得，係指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在公司組織就其應得之股息與分攤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在

合夥組織就其全部純益，照規定之比率所應攤得之利益計算所得額，獨資經營者則就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關於財產出賣之所得，係以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必要之佣金，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此項原價係指財產取得或建造之價格，納稅義務人如不能提供此項證明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參照建造或取得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內核定之。關於減除項中第一項所謂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如必須扶養之親屬分離自立，經濟劃分，或已成年或未成年而已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額，此為計算時所不可不注意者，

申報 綜合所得稅各國均以申報法為主體，我國亦採此法。稅法第二六條規定：綜合所得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鄉區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在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第二八條規定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是納稅義務人之臨近征收機關者，可直接

申報於征收機關，其居隔僻遠，不能直接申報者，可向就近聯合申報委員會申報，如是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困難，可予免除。且聯合申報委員會委員，均係當地公正人士，共負初核之責，稅額自易公平，此法創行於日本，頗收成效，我國幅員廣大，征收機關尚未普遍設立，為便利納稅人及控制稅源計，實有採行之必要。

納稅：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到各類所得稅報告，得隨時派員調查，本條所謂各類所得稅報告，係包括綜合所得在內第三十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本條所謂逕行決定者，係指依調查之結果核定而言，第三十二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綜合所得稅應於查定通知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第三十四條下半段規定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繳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一個月內按查定稅款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應納稅款後，納稅義務人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一個月內繳納之，本條純為補救前條之不足而設，如初查稅款有失公平，納稅義務人可依照此項規定請求覆查，第三十五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主管征收機關之查定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依限補繳，本條規定係第二步補救辦法，如覆查結果仍欠公平，納稅義務人可依照本條規定，向上級機關（區直接稅局）提起訴願，請再詳查決定，經訴願所決定之稅款，當近於公平，納稅義務人應即遵限繳納，是納稅手續大致與分類所得稅

較少，分類所得稅所繳較多，綜合所得稅較少，是給予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以優待也。

罰則：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報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之罰鍰第三十八條規定隱匿不報或偽造偽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課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科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三十九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下列規定處罰之，一、一次繳稅額全部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下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二、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三、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四、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個月者，以所欠金額四倍以下之罰鍰，五、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五個月者，以所欠金額五倍以下之罰鍰，六、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六個月者，以所欠金額六倍以下之罰鍰，七、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七個月者，以所欠金額七倍以下之罰鍰，八、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八個月者，以所欠金額八倍以下之罰鍰，九、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九個月者，以所欠金額九倍以下之罰鍰，十、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十個月者，以所欠金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十一、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十一個月者，以所欠金額十一倍以下之罰鍰，十二、一次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十二個月者，以所欠金額十二倍以下之罰鍰，以上罰則規定，完同於分類所得稅，蓋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對納稅義務人，既已優待，如再不遵章報繳，自不能再予寬大，致影響稅收也。

優點

一、公平合理 綜合所得稅既係按照負擔能力依累進率課稅，其無所得或有所得而不及納稅標準者，自應免稅，其負擔能力小者，課稅亦少，不致影響其生計，其負擔能力大者，課稅雖多，而其所得餘額，仍大，亦不致感受損害，所謂平裕國庫而不可不優，較諸分類所得稅之名為對人而實則對物當更為公平合理也。

二、補救分類所得稅之不足 分類所得稅雖為現行之良稅，而仍有其缺點如某甲有一工廠其營利所得如及於最高稅率，自應按最高稅率課稅，然

乙有一工廠自前號有財產資金，同時又係醫師或工程師其分類所得雖遠不如某甲然其全年之總所得已出過某甲數倍甚至數十倍如課以分類所得稅或竟不及納稅標準及之稅款亦甚輕微比之收益實屬九牛一毫其不平孰甚綜合所得稅係按個人全年各種所得之總額依累進率課稅則某甲之綜合所得稅款亦將大於乙數倍或竟數十倍其負擔不公平之現象得以糾正而分類所得稅之不足可以補救矣。

三、調劑財富 民生主義中總理首倡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蓋恐財富集中於少數人而影響多數民衆之生計然彼時我國猶屬大貧小貧自抗戰以還國民經濟變遷劇大有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之趨勢若不予以節制則今後之民生與社會治安將不堪設想綜合所得稅既以累進率課稅其所得超過五千元者將占三分之一以上歸為公有以作建設或興辦公益事業之用使貧者同享其權利則貧富懸殊之象可以逐漸消滅民生可以逐漸安定。

四、稅源豐富 我國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起稅點為六十萬元依今日之物價與生活情形而論我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中至少可有四分之一及於納稅標準者以一萬萬納稅單位每單位每年平均納稅二千元計已有二十億元之收入本平均稅額預算為二千六百八十億計綜合所得稅一項收入即占全預算五分之四故其稅源之豐實為他項稅之冠其稅源之廣大分類所得稅中實無其匹者，總之綜合所得稅係一進步之良稅世界各國均已相繼採行我國抗戰以還財政支絀已達極點民生生活艱難絕境在此開源無方節流乏術之今日國庫虛竭充實民生又必須顧及探行此稅實屬必要今閣稅法稅制之探定極盡審慎稅率累進亦甚從輕計算每課稅求適情合理申報納稅稅務求簡便便利是處處以寬大溫和為原則更不待言其主旨固與國家

乙有工廠自前號有財產資金，同時又係醫師或工程師其分類所得雖遠不如某甲然其全年之總所得已出過某甲數倍甚至數十倍如課以分類所得稅或竟不及納稅標準及之稅款亦甚輕微比之收益實屬九牛一毫其不平孰甚綜合所得稅係按個人全年各種所得之總額依累進率課稅則某甲之綜合所得稅款亦將大於乙數倍或竟數十倍其負擔不公平之現象得以糾正而分類所得稅之不足可以補救矣。

三、調劑財富 民生主義中總理首倡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蓋恐財富集中於少數人而影響多數民衆之生計然彼時我國猶屬大貧小貧自抗戰以還國民經濟變遷劇大有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之趨勢若不予以節制則今後之民生與社會治安將不堪設想綜合所得稅既以累進率課稅其所得超過五千元者將占三分之一以上歸為公有以作建設或興辦公益事業之用使貧者同享其權利則貧富懸殊之象可以逐漸消滅民生可以逐漸安定。

四、稅源豐富 我國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起稅點為六十萬元依今日之物價與生活情形而論我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中至少可有四分之一及於納稅標準者以一萬萬納稅單位每單位每年平均納稅二千元計已有二十億元之收入本平均稅額預算為二千六百八十億計綜合所得稅一項收入即占全預算五分之四故其稅源之豐實為他項稅之冠其稅源之廣大分類所得稅中實無其匹者，總之綜合所得稅係一進步之良稅世界各國均已相繼採行我國抗戰以還財政支絀已達極點民生生活艱難絕境在此開源無方節流乏術之今日國庫虛竭充實民生又必須顧及探行此稅實屬必要今閣稅法稅制之探定極盡審慎稅率累進亦甚從輕計算每課稅求適情合理申報納稅稅務求簡便便利是處處以寬大溫和為原則更不待言其主旨固與國家

乙有工廠自前號有財產資金，同時又係醫師或工程師其分類所得雖遠不如某甲然其全年之總所得已出過某甲數倍甚至數十倍如課以分類所得稅或竟不及納稅標準及之稅款亦甚輕微比之收益實屬九牛一毫其不平孰甚綜合所得稅係按個人全年各種所得之總額依累進率課稅則某甲之綜合所得稅款亦將大於乙數倍或竟數十倍其負擔不公平之現象得以糾正而分類所得稅之不足可以補救矣。

三、調劑財富 民生主義中總理首倡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蓋恐財富集中於少數人而影響多數民衆之生計然彼時我國猶屬大貧小貧自抗戰以還國民經濟變遷劇大有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之趨勢若不予以節制則今後之民生與社會治安將不堪設想綜合所得稅既以累進率課稅其所得超過五千元者將占三分之一以上歸為公有以作建設或興辦公益事業之用使貧者同享其權利則貧富懸殊之象可以逐漸消滅民生可以逐漸安定。

乙有工廠自前號有財產資金，同時又係醫師或工程師其分類所得雖遠不如某甲然其全年之總所得已出過某甲數倍甚至數十倍如課以分類所得稅或竟不及納稅標準及之稅款亦甚輕微比之收益實屬九牛一毫其不平孰甚綜合所得稅係按個人全年各種所得之總額依累進率課稅則某甲之綜合所得稅款亦將大於乙數倍或竟數十倍其負擔不公平之現象得以糾正而分類所得稅之不足可以補救矣。

地址：科學路九號

結婚禮堂

富麗堂皇

西餐茶點

隨時供應

客房設備

整潔優美

招待侍應

服務週到

綜合所得稅之征課及其應有之準備

綜合所得稅為舉世公認的優良稅制，歐美各國早已施行，我國所得稅雖已稽征十年，但均係採用分類課稅，對於綜合所得稅的開征，屢議屢廢，年來經學者專家的積極主張，和社會賢達的不斷倡導，政府為奠定稅制基礎，乃於今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所得稅中，規定徵課綜合所得稅。但有些人仍認為目前徵收綜合所得稅條件不成熟，深恐辦理困難，難收預期效果。其理由謂：稅制開征以後，新稅人在政府指導下，披荆斬棘，賦課課稅已替所得稅奠下基礎，而國人的納稅習慣，亦漸養成，況且綜合所得稅不但公平合理，而且還適合環境需要，所以政府毅然開征，確屬切當。

我國經八年的浴血抗戰，生靈塗炭，慘遭蹂躪，今建國伊始，百廢待興，政府財孔亟，以目前環境而論，發行公債及增發通貨，實非時宜，所以增加稅收，確屬急不容緩，但有些人認為我國經長期抗戰的拖累，勝利後局面仍屬混亂，民不聊生，依情依理，實在不應增加稅收，而加重人民稅負，況且政府在勝利後亦有減輕民負的策劃，今開征綜合所得稅，不但有失政府威信，同時陷人民於水深火熱的境地，結果不但竭澤而漁，無濟於事，反而會促進社會的混亂，其實此種論調，雖有其片面理由，但綜合所得稅的開征，是根據納稅能力累進計課，只是富有者加重負擔

，貧者可免或減輕負擔，並不致影響一般人的生活，這不但符合能力負擔原則，而且平均社會財富，促使國民經濟的平衡，使資產不易膨脹，而完成國家節制資本的主張。

其次由於此次抗戰的影響，沿海各通商口岸，及工業地帶均被敵人破壞，目前勝利已逾一載，由於交通的阻塞，貨未暢流，以及生產減少之關係，乃造成奸商的投機，囤積和操縱的有利機會，直接造成許多暴發戶，間接影響民生，使大富極貧的對立，漸漸養成。這種不良的現象，不但與民生主義背道而馳，而且會促使整個社會經濟的破產，所以征課綜合所得稅，也是與目前的經濟建設政策相輔而行。

綜上所述，筆者覺得政府開征綜合所得稅，不但符合能力負擔原則，而且還可平均社會的財富，促進經濟的繁榮，而另一方面，又使庫收增加，以利建設，因此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確屬必要，本無非議的地方。

所得稅的開征，雖然已有十年歷史，但未能達到理想的地方仍多，現在開征綜合所得稅，為使基礎鞏固，完成預期。所以在開征前，有幾個基本工作，應該預先準備，才使新稅不至變質。

第一、綜合所得稅的開征，我國史無前例，而且由於國民教育問題，人民對於

綜合所得稅的常識，當然很缺乏，所以開征之初，各級征收機關，必須設法利用各種宣傳方法，將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理由和優點，以及申報手續，詳細地介紹給納稅義務人，使大家都明瞭綜合所得稅是公平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果。

第二、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免稅種類所得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謂所得總額是根據各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財產未舉報登記以前，對於個人財產總額和所有者的姓名，應事先加以調查登記，使納稅義務人無法匿報所得，或者化名登記，以減輕稅負，這是不能忽視的，雖然國府於三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為共有財產而便堂名或其他名義時，亦應具有共有人的本名，如果為意圖避稅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時，並得科以罰金，立法的主旨，頗為完善，但是由於執行不嚴，結果只成虛設，所以在綜合所得稅開征之初，政府務須嚴密限制本名的使用，以及舉報私有財產總額，以免稅源的脫漏，而影響庫收。

綜合所得稅的常識，當然很缺乏，所以開征之初，各級征收機關，必須設法利用各種宣傳方法，將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理由和優點，以及申報手續，詳細地介紹給納稅義務人，使大家都明瞭綜合所得稅是公平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果。

第二、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免稅種類所得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謂所得總額是根據各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財產未舉報登記以前，對於個人財產總額和所有者的姓名，應事先加以調查登記，使納稅義務人無法匿報所得，或者化名登記，以減輕稅負，這是不能忽視的，雖然國府於三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為共有財產而便堂名或其他名義時，亦應具有共有人的本名，如果為意圖避稅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時，並得科以罰金，立法的主旨，頗為完善，但是由於執行不嚴，結果只成虛設，所以在綜合所得稅開征之初，政府務須嚴密限制本名的使用，以及舉報私有財產總額，以免稅源的脫漏，而影響庫收。

綜合所得稅的常識，當然很缺乏，所以開征之初，各級征收機關，必須設法利用各種宣傳方法，將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理由和優點，以及申報手續，詳細地介紹給納稅義務人，使大家都明瞭綜合所得稅是公平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果。

第二、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免稅種類所得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謂所得總額是根據各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財產未舉報登記以前，對於個人財產總額和所有者的姓名，應事先加以調查登記，使納稅義務人無法匿報所得，或者化名登記，以減輕稅負，這是不能忽視的，雖然國府於三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為共有財產而便堂名或其他名義時，亦應具有共有人的本名，如果為意圖避稅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時，並得科以罰金，立法的主旨，頗為完善，但是由於執行不嚴，結果只成虛設，所以在綜合所得稅開征之初，政府務須嚴密限制本名的使用，以及舉報私有財產總額，以免稅源的脫漏，而影響庫收。

東 方 食 品 公 司

罐頭露酒

粉果并干

應時細點

紅綠各茶

中秋月餅

業已問市

特聘名師

精製廣月

號九一八路中司公總：址

號二二路南華中司公分二

號三三小司公分二

綜合所得稅程率表及計算公式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05 - 30000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06 - 40000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08 - 80000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10 - 160,000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13 - 340,000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16 - 580,000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0 - 980,000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4 - 1,580,000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9 - 2,580,000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35 - 4,380,000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42 - 7,180,000
-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50 - 11,180,000

修正所得稅法

(續上期)

經復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復查決定通知書送達

之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

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稅機關

第三、加緊與各種有關機關取得聯絡，亦屬目前的急務。因為各種所得中有新給報酬所得，和證券存款所得。這兩種所得，前者需各機關加以協助調查，後者亦需由各公私銀行供給材料，才不致稅源脫

漏，所以各級稽征機關，除分別整理既有材料外，應加緊與各機關銀行取得密切聯絡，以多控制。

綜合所得稅開征伊始，純屬未慣。除負責征收者加緊研討，在不擾民下妥為開征，猶望社會賢達和機關各地士紳，力為勸導，使這公平合理的稅制，能日臻完善，以充裕國庫。我們負責稽征的新稅人員，更應潛心研討，協力奉行，以完成應負的使命。

家相照名馳國全

影攝國中

七二三路南華中：場影攝

我們的責任！

- 製劑：都經含量酌定——準確才賣
- 成藥：都經檢查真偽——真的才賣
- 配方：聘請藥師製配——含量準確
- 藥瓶：都經嚴密消毒——始製藥品

貴陽大眾藥房謹啓

地址：大十字電話八一七號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意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書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八條 隱匿不報或偽造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須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之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三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並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 附則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並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

西門子

花色多

眼鏡

鐘表

鋼筆

定價廉

地址：大十字

上海 羅開 服裝商店

白運呢絨嗶嘰

承製中西服裝

地址：中山東路一九九號

第十條

總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六條

本法稱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與營業損失。

第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前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予收入總額內扣除之。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課之稅捐。

第二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耗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除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十四條

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應收應付為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中美煙行

經銷內外各種名煙 採辦各種煙捲材料 承辦各種煙捲材料 惠顧 承辦 煙名 煙捲 煙名 煙捲 煙名 煙捲

地址：貴陽大十字

永豐泰百貨商

呢絨 綢緞 布疋 定價 交易 歡迎

地址：大十字 電話：一六四

辦理公司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舊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確實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列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其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各賬條據。

第二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〇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讓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

規定手續備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二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讓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三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讓、清算或受破產人宣告於清理時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第三四條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得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五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給與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國立或省市立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之機關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都勻通訊

綜合所得稅，此間都勻分局，自奉令開征，即積極籌劃，第一步先從宣傳勸導入手，採取自動申報方式，現已核課單位五戶，稅額達六十餘萬元，並已納庫，聞為黔省之第一個單位，第二步將俟各類所得稅課畢後，再抽調人員分赴各鄉鎮組設聯合申報委員會，預測稅款可看把握。

都勻通訊

又契稅業務，自五月份接辦以來，僅及三月，又聞行將移交地方，此間各鄉鎮人民，以都勻分局辦理手續特別敏捷便利，聞紛紛遠道來城，自動投稅，日來門庭若市，忙得異常，稅收成績頗佳。
又印花稅法修正後，此間分局已將修正稅率，以新額式樣，摘要編製簡明表，大量印製分發轄區各縣商民，甚收宣傳實效。

蓉光川菜館

超等廚師

精製名菜

大宴小酌

誰曰不宜

中華中路一一六號

成都大飯店

地址：富水北路二八號

道地川約
菜節席經
筵濟
辦小
包吃

華南路

江蘇酒家
環境幽雅 筵席和菜
適中口味 辦美周到
點地蘇小酌 廉招待

府之吃小
 貴州戲院
 一應俱全

樂園
 鍋貼大王
 包餃干絲
 各式大麵
 油煎餛飩
 經濟客飯
 大宴小酌
 到周待招

中山東路
 一二八號
 五香排骨

讀者信箱

編者先生惠鑒：讀貴刊四五兩期，及報載消息，才知政府征收綜合所得稅，過去我們本人毫無常識，茲有疑義數則，請解釋為感：

(一)自抗戰勝利，政府屢有減輕人民負擔之策，為何如今又征綜合所得稅？

(二)國稅中已有所得稅，而且歷年經已征收，今又征綜合所得稅，是否合理？

(三)綜合所得稅是如何征法？到什么程度才征稅？有無免稅規定？

(四)所得稅中，有無免稅規定？

以上四項疑義，本人實在不明，所以，特函請加解答，本人實在此致謝。

茲分別答覆如下：(一)我國抗戰八年，國庫空虛，財政困難，政府為籌措軍費，不得不發行公債，在在需要，故特設綜合所得稅，以資彌補。此種稅收，在在需要，故特設綜合所得稅，以資彌補。

編後餘談

兆光

並告別讀者——

綜合所得稅歐美各國早已施行，但是我國格於國情，過去雖有倡辦之議，結果也是胎死腹中，抗戰勝利以後，政府為奠定稅制基礎，對此公平合理之租稅，毅然決定開征，所以在本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所得稅法中，乃有綜合所得稅之規定。但是新稅創辦伊始，納稅義務人對它當然很生疏，有許多地還不大明白，因此本期稿件的資料，也是偏重綜合所得稅問題。

關於綜合所得稅的各種規定，在周刊長山文裏，已詳加敘述。本刊直道現在止，已經出版六期，在這兩個月過程中，由於編者的能力關係，不但編排和校對方面，還還有許多地方未能達到預期，同時內容也感到貧乏，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所以過去編者雖不斷檢討，希望能逐期改善，結果也因經費缺乏和時間不敷的關係，仍未能在事實上加以改進，這是一件憾事。

現在編者奉令調廣東服務，編輯工作，從下期起即易人辦理，在新負責人的努力下，一定可以將本刊刷新，使它日趨充實。

兩個月來，編者在工作上得到長官同寅和許多讀者的指導，以及提供不少寶貴意見，現以離職在即，不能一一道謝，在這裏謹以至誠表示謝忱，並向讀

莊布棉緞綢福

大十字樂露春

各種炒菜
 隨意小酌
 大麵餛飩
 包餃干點
 稀飯滷菜
 應有盡有

新穎綢布
 薄利傾銷

地址：大十字